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3683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大甲區北堤東路至苗栗140線間的高鐵橋下之便道工程開闢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大甲區北堤東路至苗栗140線間的高鐵橋下之便道工程開闢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時間：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。

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3樓）。

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